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顧云琇

電話：7531855

電子信箱：janjouie11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50393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6學年至119學年草港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甄選，敬請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資格之非營利法人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及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116學年至119學年草港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甄選資格：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；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；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，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；未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31條或第32條規定，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2次者；其董（監）事未曾公告次數累計達2次者，亦同。

花府 115/09/24



(二)欲參加本縣116學年至119學年草港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之非營利法人，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，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。

三、旨案甄選須知、經營計畫書格式說明、委託辦理計畫及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幼教科/非營利幼兒園/甄選法人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